

附表六之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

<p>(監測機構名稱) 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</p>			
<p>立協議書人 (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)</p>			
_____	(以下簡稱甲方)		
_____	(以下簡稱乙方)		
<p>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申請成立 (監測機構名稱)，經協議同意由__方為代表廠商，並與__方協議如下：</p>			
<p>一、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作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代表人，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責任，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為，均視為共同廠商全體之行為。中央主管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，與對共同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。</p>			
<p>二、各成員之主辦項目：(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)</p>			
甲方：_____			
乙方：_____			
<p>三、(監測機構名稱) 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，視為所有共同廠商之行為，就其執行業務部分負連帶責任。</p>			
<p>立協議書人</p>			
甲方：(單位名稱)	乙方：(單位名稱)		
負責人： (單位印鑑大小章)	負責人： (單位印鑑大小章)		
地址：	地址：		
統一編號：	統一編號：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